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

一、巡察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二、巡察時間：109年10月7日

三、巡察委員：林盛豐委員 王麗珍委員 林國明委員

 施錦芳委員 范巽綠委員 陳景峻委員

 葉宜津委員 賴鼎銘委員 浦忠成委員

四、機關出席人員：吳澤成主任委員 顏久榮副主任委員

 林 傑主任秘書 陳尤佳參事

 羅天健處長 林耀淦處長

 陳春錦處長 邵治綺處長

 李靜宜主任 林佳欣主任

 張明珠專門委員 曹維霖專門委員

 陳韻石參事 吳明峰技監

 連振賢技監 張兆琦專門委員

五、巡察重點：年度預算執行情形、職掌業務施政計畫執行情形、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及執行進度品質管理機制、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審議及經費編列情形、推動公共工程結合科技，鼓勵創新，提升營建產業生產力情形。

六、巡察紀要：

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於109年10月7日由召集人林盛豐委員偕同監察委員等9人，前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，瞭解該會業務、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審議、主管法規及預算執行情形。

 會議開始，首先由該會主任秘書就政府採購制度、採購評選機制與履約爭議之處理、機關採購策略建議、工程審議、生命週期策略等業務進行簡報。

會議中，與會委員除對工程會業務之規劃、執行與作為予以肯定外，並陸續就國內目前重大公共工程之工期延宕、再生粒料與煉鋼爐碴再利用情形、生態檢核機制、履約爭議調解與仲裁之成效、閒置設施活化情形、國際競圖機制、採購評選委員公正性與專業性、重大工程輔導機制、原民地區公共工程品質及河川工程永續性等議題提問。

針對監察委員之提問，除由工程會相關業務主管逐一回應外，工程會主委吳澤成則表示，工程會將承擔建立完善公共工程制度，持續精進採購法等規定，並致力提升工程採購承辦人員專業性及辦理教育訓練，以期系統性改善公共工程品質。